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3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

至2026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8	国电南自	2026/8/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亲身或委托代理人)请在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4:00前进行登记;

2、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至8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4:00;

4、会议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909室,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传真:025-83410871

邮编:210003

联系人:董文　闫皑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6-03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

(五)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刘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俞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俞舸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附:俞舸先生简历

俞舸先,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持有律师资格证书,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工程师、设计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目前,刘颖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138,528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刘颖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同意《关于提名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6年8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详见《国电南自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6-03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经海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经海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经海林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31日	2028年1月20日	工作变动	否(注)	不适用	否	否

注:本次辞职生效后,经海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海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海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之日生效。经海林先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海林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票163,007股。经海林先生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经海林先生于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任职期间内,经海林先生担当有为、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经海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颖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刘颖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颖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颖先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刘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

三、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刘颖	总经理	2026年7月31日	2028年1月20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刘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刘颖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聘任总经理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俞舸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俞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增补董事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俞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俞舸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刘颖先生个人简历

刘颖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东南大学计算机、工商管理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调试工程师、设计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华北大区总监,南京新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部主任,国电南自水利水电自动化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截至目前,刘颖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138,528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刘颖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	20,000.00	39,752.40	是	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40,000.00	15,777.15	是	否

注:上述为天津博迈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仅为综合授信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为天津博迈科提供的项目履约担保余额为444,791.38万元(其中涉及美元的金额是按照2026年7月29日汇率1美元兑换6.7899元人民币计算,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320.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5.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包括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及项目履约担保总额,具体见下文中的"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于2026年7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滨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保证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期限
公司	天津博迈科	20,000.00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6/7/23-2027/7/22
合计	—	20,000.00	—	—	—	—
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保证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期限
天津博迈科	公司	30,000.00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6/7/23-2027/7/22
天津博迈科	公司	10,000.00	光大银行滨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6/7/30-2027/7/29
合计	—	40,000.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先后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资管")2026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博迈科资管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彭文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0677245U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6日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63号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454.00	405,604.58
负债总额	127,781.99	86,002.99
资产净额	321,672.02	319,601.60
营业收入	196,127.01	39,472.94
净利润	20,405.65	-2,083.61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本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9.50%
法定代表人	邵文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239661863L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5日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注册资本	29171.927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代办保税货物仓储;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803.62	404,827.87
负债总额	116,753.36	147,332.27
资产净额	269,050.26	257,495.61
营业收入	35,720.92	63,735.33
净利润	519.54	-6,007.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天津博迈科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天津博迈科与光大银行滨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保证人	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保证期间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用途	对外担保总额	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综合授信	55,529.55	17.27
项目履约	444,791.38	138.36
合 计	500,320.93	155.63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的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3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7.04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67.0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54.49-81.7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0.04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6-036、037、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93%,最高成交价为20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7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与深圳湾红棉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科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振亚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154,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转让给红棉科创,转让总价款为228,836,696.79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49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棉科创持有公司55,154,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持有公司9,694,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何振亚先生变更为红棉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何振亚先生变更为陈志茂先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提供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6]第146号),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

三、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6-017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江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3%。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陈江宁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江宁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获悉其在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12,43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47,377股,合计减持股份259,8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江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39,261股
持股比例	1.0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39,2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江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8日
减持数量	259,8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7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438股 大宗交易减持,147,37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98~45.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337,357.1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当前持股数量	779,4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794%

注:表中"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